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中心專任(含合聘)外語教師互選產生。委員以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委員不足五人，得由中心聘請相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中心主任因故未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遇委員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及在職進修等事項，及審訂本中心相關教師評審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相關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重大獎勵、違反教師義務等相關事項，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評審新聘及本中心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開會相關規定如下：

- 一、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不續聘、解聘、停聘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委員無法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 四、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九條 評審案決議對當事人不利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本委員會評審議決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本委員會接獲申覆案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

第十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查本中心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要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備後實施。